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2 月 22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

**桃園市大溪高中圖資大樓工程鷹架倒塌造成 5 名工人死亡案件，**

**謹將偵辦情形說明如下：**

昨(21)日下午，本署獲報桃園市大溪高中圖資大樓工程，發生鷹架倒塌，造成 5 名工人跌落地面，搶救送醫死亡後，當晚即由檢察官黃柏嘉率法醫前往桃園市龍潭區國軍桃園總醫院進行遺體相驗，死者計有 4 男 1 女，身分為黃○益(男、67 歲)、廖○仁(男、49 歲)、徐○成(男、50 歲)、王○明(男、61 歲)、黃○妹(女、47 歲)，死因均為施工大樓鷹架倒塌導致頭頸胸腹部、骨盆部及四肢多發性鈍創、氣血胸及顱內出血、顱顏面骨粉碎性骨折、外傷性併出血性休克死亡。

本署檢察官黃柏嘉相驗後，旋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漏夜徹查相關人員身分及聯絡方式，製作相關證人之警詢筆錄；且聯繫有關單位，於今(22)日上午 9 時 30 分，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前往現場勘驗，調閱相關資料，瞭解案發經過，嗣於桃園市大溪高中會議室召開專案會議，責諭各單位分工協助事項。今日下午，傳訊在場工人李黃○○、林○○、吳○○等人，還原災變情形，釐清相關疑義，本署將積極偵辦，務儘查明真相。

此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亦主動慰問及關懷死者家屬，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